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潞城市店上镇北村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工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是潞安集团上市公司“潞安环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金15.7亿人民币，包括一分厂、二分厂两个分厂。一分厂位于山西省潞城市店上镇北村工业园区，焦炭年产量为60万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 于一丁	现场调查时间	2018-8-6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 牛胜利 陈国龙 冯若晨 牛成	现场检测时间	2018-8-14~19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杜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矽尘、其它粉尘；</p> <p>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氰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萘、蒽、菲、茚、吡啶、煤焦油沥青挥发物、焦炉逸散物、苯并芘、苯酚、甲酚、氢氧化钠；</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6#皮带工、破碎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6#带式输送机尾部、破碎机巡检区的呼吸性粉尘浓度、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呼吸性粉尘浓度、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符合要求。各岗位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厂）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对输煤系统的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水平。</p> <p>（2）在 6#带式输送机尾部、破碎机等转载点、落料点等处完善隔尘罩或喷雾抑尘装置的设置，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以确保喷雾抑尘装置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存在腐蚀性物质的冷凝泵房、蒸氨装置区、脱硫脱硝装置区、储罐区等设备和装置应设置应急喷淋洗眼设施，并采取可行有效地保温措施和维护保养措施，确保冲淋洗眼设施冬季也可随时使用。</p> <p>（2）用人单位应加强熄焦泵房、氨水泵房、煤气鼓风机房、脱硫泵房、洗脱苯泵房、锅炉房车间内通风，以防发生急性事故。</p> <p>（3）用人单位应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p>		

	<p>(4) 进入硫化氢介质设备前，应切断一切物料，彻底冲洗、吹扫、置换，加好盲板；取样分析硫化氢含量及氧含量合格，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入作业。</p> <p>(5) 在含硫化氢的脱硫塔、再生塔、脱硫泵房等设备上作业时，必须佩戴适用的防护器具，并有专人监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健康检查补充措施及建议</p> <p>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要求，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组织健康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用人单位每年制定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法的相关培训，尤其对于防噪声耳塞、防尘毒口罩相关内容的培训。使用防尘毒口罩前，应认真检查各连接部位是否有损坏，检查气密性；佩戴防噪声耳塞时，用手指紧捏住耳塞的茎干部，用另一只手绕过头后，捏住耳朵上方，将耳塞向上向外拉起，然后将耳塞的圆头部分塞入耳朵，耳塞的茎干部分留在耳外。</p> <p>(2)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现场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动者在进入高噪声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p> <p>(3) 用人单位应加强设备、物料管线、密闭取样及保温隔热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及时进行更新，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p> <p>(4)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运行。</p> <p>(5)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现场应急救援用品进行检查，对过期、失效的应急救援用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其应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p> <p>(6) 用人单位在高温作业季节，宜尽量减少高温岗位作业人员的现场作业时间，并发放清凉饮品等防暑降温物品。</p> <p>(7) 用人单位催化剂更换、清罐、清淤等交易发生急性事故的作业时，应加强作业人员的防护，并做好应急管理工作。</p> <p>(8) 用人单位有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作业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在第三方单位人员作业时，用人单位应保障作业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情况下进行作业，加强现场的的监护工作。</p>
专家评审意见	--